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張雅惠  
電話：(03) 8462860轉350  
傳真：(03) 8462790  
電子信箱：jany7191@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7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300878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游泳課程教學改善計畫說明簡報、花蓮縣國民小中學學生游泳技能表現教學表格  
工具 (376550000A\_1130087852\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30087852\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本縣「國民小(中)學學生游泳技能表現」教學表格工  
具，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2年度推動整合游泳資源強化縣市游泳與自救能力實地輔導委員建議事項暨花蓮縣113年國民中小學游泳與自救能力師資培訓計畫第一場次學員建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為提升縣內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通過率，業於113年4月26日及5月3日分別辦理第一場次計二梯次「游泳課程教學改善計畫」師資培訓，並依教育部體育署之「全國中小學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基本指標」將各年級對應須具備能力基本指標規劃成本縣「國民小(中)學學生游泳技能表現」教學表格工具，提供教學現場使用，各校可因應學校實際情形酌修。
- 三、請任課體育教師執行上課教學任務並掌握學生游泳能力進

113/05/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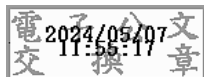


度，落實游泳及自救分級課程，並轉知協同教練師資確依基本指標內容實施課程，以大幅度提升檢測通過率，奠定學生完善基礎游泳能力之目標。

四、檢附游泳課程教學改善計畫及本縣「國民小(中)學學生游泳技能表現」教學表格工具供參。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花蓮縣體育會

副本：



裝

訂

線

